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彭成梓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彭成梓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（一）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（二）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（三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（四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前因聲請清算獲准後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裁定債務人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清算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第28號裁定自109年7月24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裁定債務人免責確定之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2 書 記 官 魏翊汝